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9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文：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可以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文：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风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房地产开发等。

单项风险资金运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外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

董事会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款，修改为：

董事会风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房地产开发等。

单项风险资金运用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外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

董事会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权限：单项资金运用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违规对外担保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文：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条文：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